

证券代码：834534

证券简称：曼恒数字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06,5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066%，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3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上海曼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无	A	756,548	1.4242%	0
2	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基金	否	无	D	150,000	0.2824%	0
合计				—	906,548	1.7066%	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公司挂牌后首次股票发行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4 月 26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3330 号），2016 年 5 月 5 日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本次发行，除做市商外，其他发行对象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作出新增股份自愿限售承诺，承诺公司本次对其发行股份的 50%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余 50%股份自新三板挂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该等承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公开披露。

公司股东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基金持有的股份满足挂牌后持有股份在《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解除限售要求，现对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巨杉鑫 1 号基金所持 150,000 股限售股份进行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7,398,943	51.5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1,510,438	40.49%
	2、个人或基金	123,619	0.23%
	3、其他法人	4,088,000	7.70%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722,057	48.42%
总股本		53,121,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上海曼恒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8 日